

证券代码：832534 证券简称：东宝股份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国庆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1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4-004。详情可见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详情可见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详情可见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对《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详情可见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对《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不对 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与会股东均为关联方，无法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对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楚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洪茂、韩正国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